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7241073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B17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部分或全部開挖之管溝及其內鋪設之管線等工程，因洪水、漲水或淹水及因管溝、管線或豎井等淤積堵塞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責任： 一、 管線置放定位後，應立即回填土方以防淹水發生位移；需壓力試驗部分應於完成試驗後立即回填。 二、 管道或線路端應備有可隨時使用之封塞設備，被保險人並應於收工後、假日或工作停頓時，將管端妥善封塞，以防管線進水或外物侵
賠償限額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每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開挖部分長度 公尺範圍為
條款之適用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